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浙0109破3号

本院于2025年11月27日裁定受理浙江健新原力制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CC26D7A,以下简称健新原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联合团队担任健新原力公司管理人。健新原力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3月13日17时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168号华瑞汇金中心A座29楼;联系方式:顾律师15158800977、应律师15868098682),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健新原力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健新原力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3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18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参会方法由管理人另行通知),请准时参加。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

明。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系律师或法律工作者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